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郭宜婷

電話：7531434

電子信箱：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90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修正條文(電子檔2個)(376470000A_1140490063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4900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24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903367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經總統114年1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719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- 三、旨揭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第3條修正另予考績辦理條件，將原定「連續」任職改為「累計」任職。
 - (二)第11條放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，得用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。
 - (三)第12條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性騷擾、跟蹤騷擾或職場霸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04



1140004920

有附件

凌等違失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要件，並明定懲處權行使期間，一次記二大過者15年，記一大過者7年，記過或申誡者5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